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林景立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,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林景立於109年08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16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7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8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19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20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1 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22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之規定, 狀請鈞院鑒核,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限令 24 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 25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- 30 附表

##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17號

利息:

03

04

01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591 元	林景立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79022 元	林景立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44%

## 違約金:

_		T		T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2	新臺幣	林景立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179022		年10月24日		個月以內
	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部份,按上
					開利率二
					成,按期計
					收違約金,
			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九期。

## ◎附註:

06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。